

2024年度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5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5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基本养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

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组织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非法使用童工处置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违法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苍（回苍）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种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时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10.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承办提请县人在常委会和县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1. 履行农民工行政管理职责，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 负责推进返乡下乡创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化审批服务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就业优先，结构性矛盾进一步缓解。一是畅通了多层次多领域就业渠道；二是健全了覆盖全域的就业服务体系；三是实现了培训结业就业无缝衔接。

2. 坚持民生为本，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纵深推进了全民参保计划；二是全面筑牢了社保基金防火墙；三是加快

探索了便民服务数智化。

3. 坚持改革引领，人才活力进一步激发。一是始终牢守人事考试安全底线；二是持续做好人事档案专审和管理；三是加快推动企业人才评价改革；四是主动作为助推乡村振兴。

4. 坚持多措并举，劳动关系进一步和谐。一是持续发力，妥善化解重点项目涉薪问题；二是规范管理，不断提升劳动维权宣传力度；三是整合资源，创新方式综合施策调解仲裁。

5. 坚持统筹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一是持续开展服务保障农民工专项行动；二是持续打造了梨乡系列劳务品牌；三是持续建强了三级劳务服务体系。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属于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206.9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36.9万元，增长28.7%。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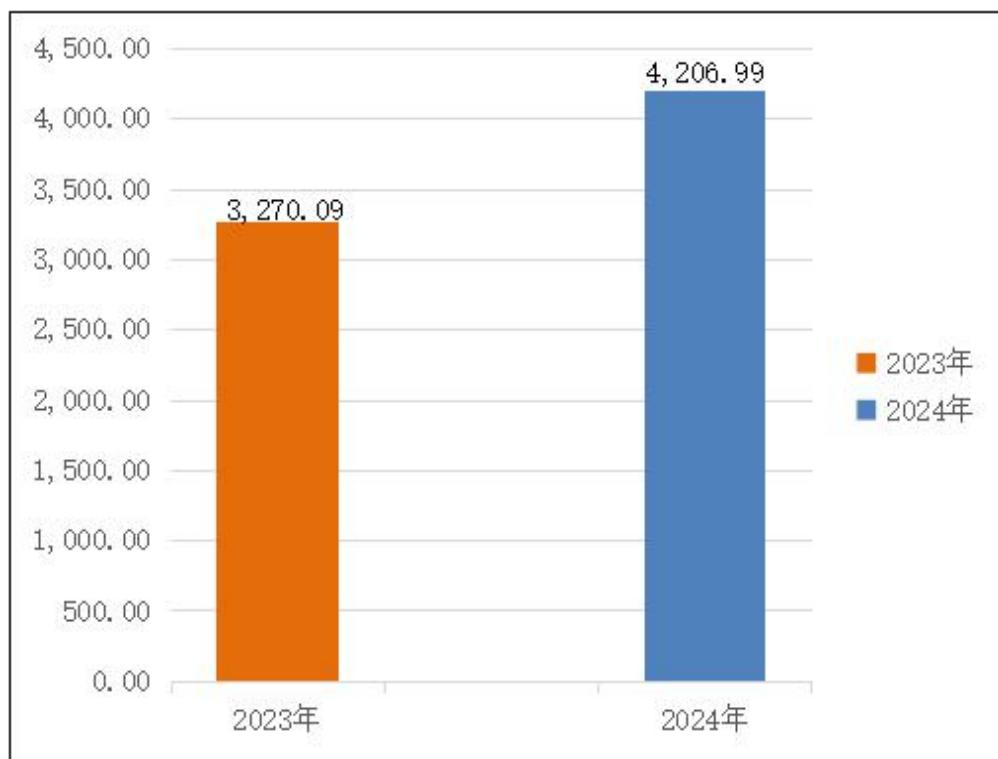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4,068.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60.65万元，占99.8%；其他收入7.8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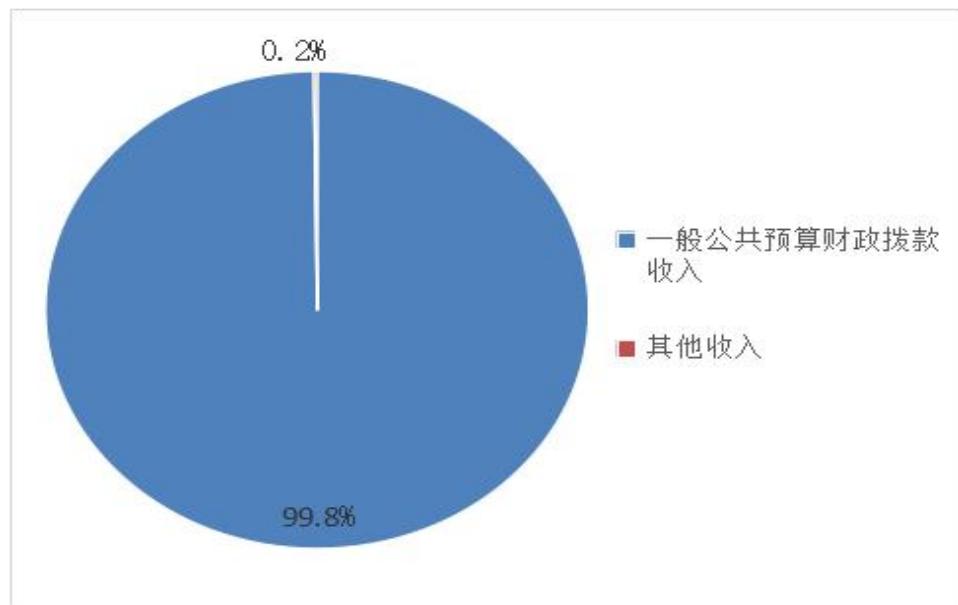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4,20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9.02万元，占34%；项目支出2,774.16万元，占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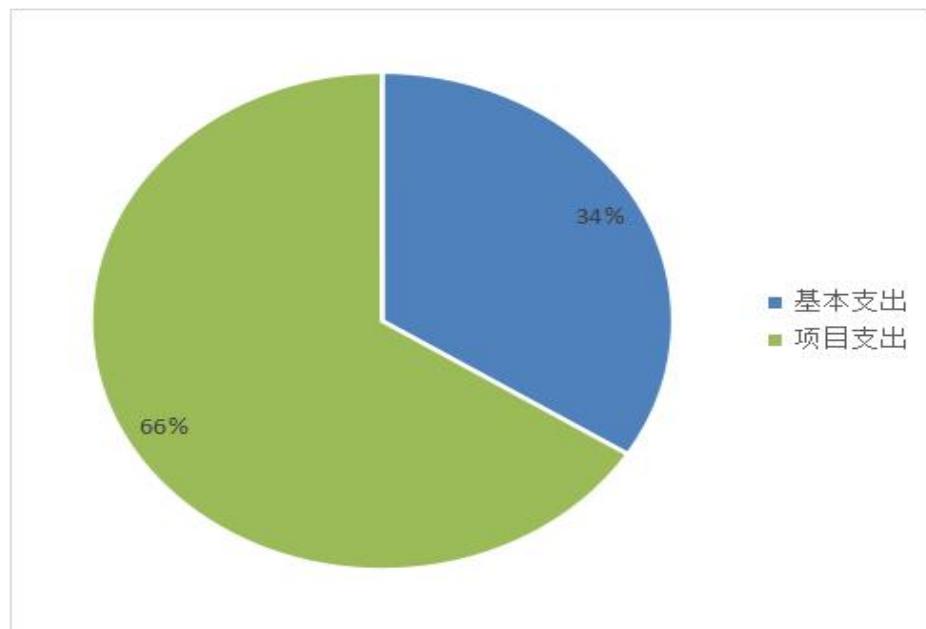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193.8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39.94万元，增长28.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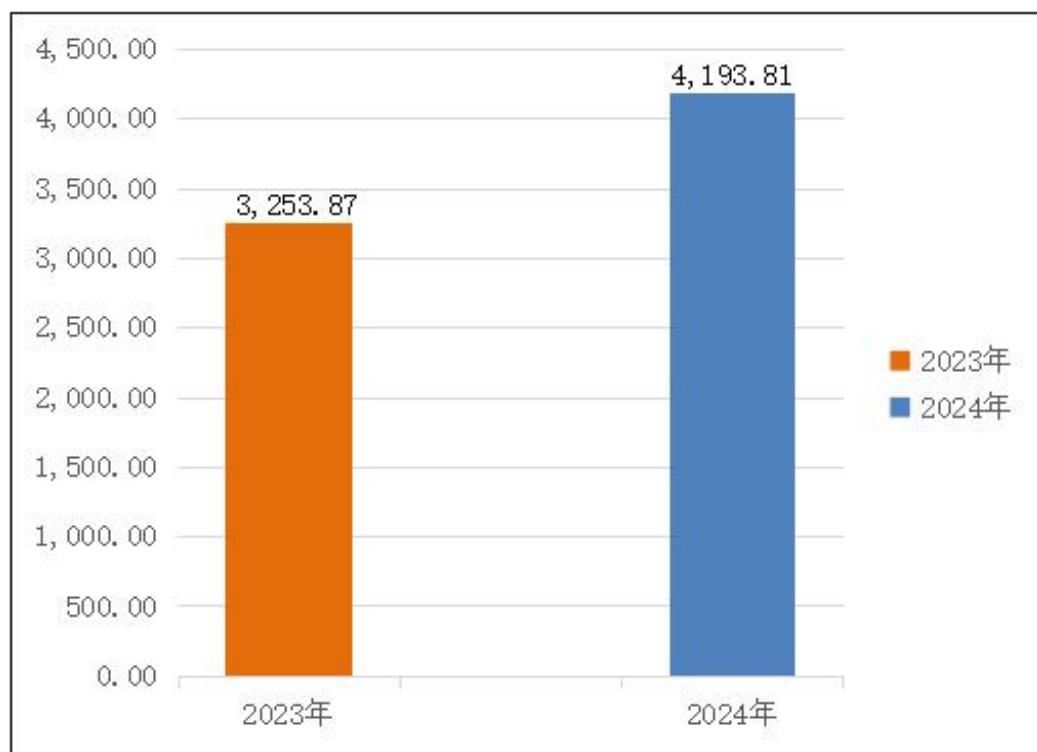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3.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9.94万元，增长28.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财政项目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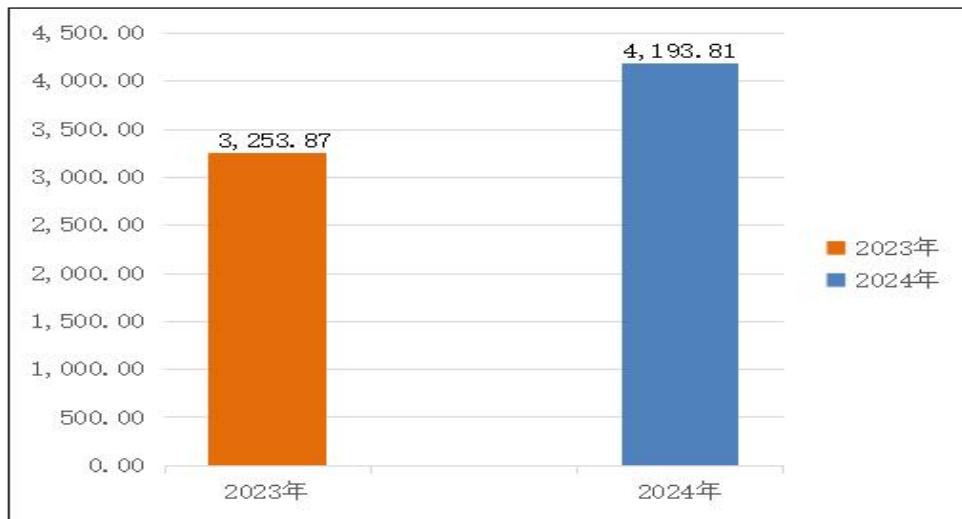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3.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53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7.78万元，占46.4%；卫生健康支出40.79万元，占1%；农林水支出2,110.44万元，占50.3%；住房保障支出94.27万元，占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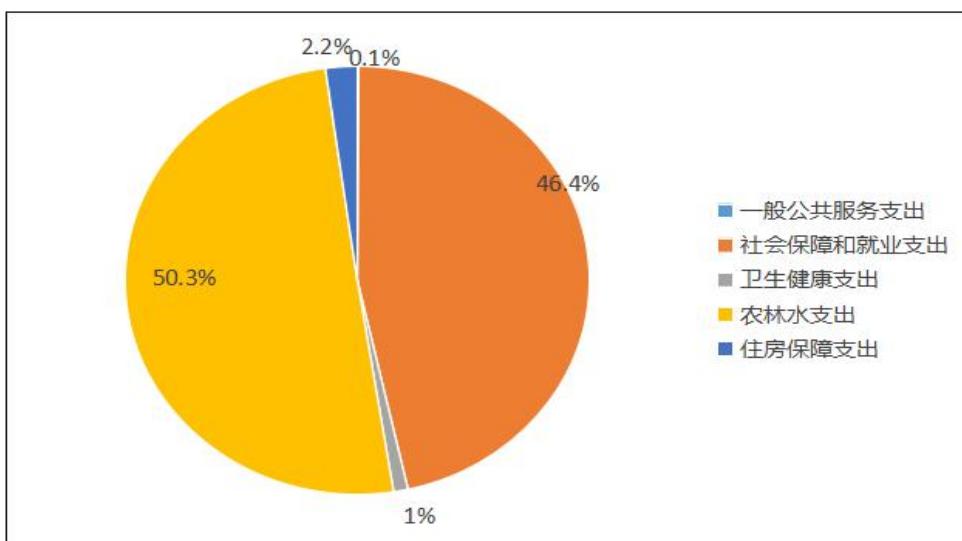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63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93.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5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53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40.5万元，支出决算为72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95.76万元，支出决算为124.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33.19万元，支出决算为33.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全年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4.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全年预算为10.37万元，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80.98万元，支出决算为372.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9.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7.48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8.86万元，支出决算为50.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03.89万元，支出决算为404.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4.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

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9.81万元，支出决算为19.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0.98万元，支出决算为20.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03万元，支出决算为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5.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全年预算为4866.24万元，支出决算为2100.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实施完成，待下年继续实施。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94.27万元，支出决算为94.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9.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05.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9.36万元、津贴补贴103.67万元、奖金274.7万元、绩效工资100.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7.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7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46万元、住房公积金94.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9.99万元、生活补助112.58万元、奖励金7.41万元。

公用经费12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32万元、印刷费4.48万元、咨询费0.8万元、水费1.22万元、电费19.35万元、邮电费14.82万元、物业管理费1.1万元、差旅费4.88万元、维修(护)费3.24万元、培训费0.17万元、公务接待费2.38万元、劳务费5.27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3.16万元、其他交通费31.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5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预算的74.4%；较上年减少0.46万元，增下降1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接

待批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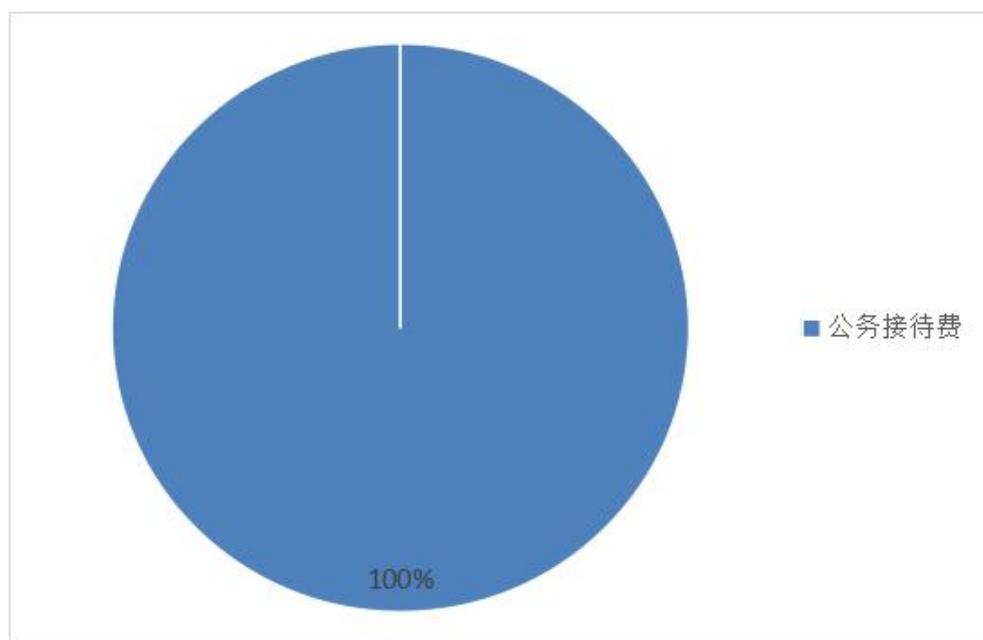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预算的7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46万元，下降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到批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8批次224人次，共计支出2.3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来我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县区单位之间考察、座谈、学习，余杭区、泸州等地对口帮扶单位来苍开展就业扶贫劳务协作专场招聘工作接待等方面支出共计2.3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48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2.09万元，增长3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采购的办公用品及耗材在本年度实现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县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建设配套硬件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无公务用车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人社局川财金〔2023〕99号提前下达2024年普惠金融发

展专项资金、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24省提前通知）、县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川财金〔2023〕85号2023年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县人社局中央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63号）、县人社局就业失业保障工作费项目等3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工会经费维权案件补助经费1.8万元、余杭区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6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开展人社综合业务、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用于各类后勤服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2024年度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展综合业务、完成特定行政任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本

但我2024年度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度基本养老保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除上述就业创业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促进创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缴纳的2024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门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和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及通讯补贴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2024年度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